

30 屆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30 選字第 015 號之 1 (修訂本)

主 旨：公告提報：

- (A)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十一屆 (2018-2019) 總會長 候選人
- (B)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十一屆 (2018-2019) 監事長 候選人
- (C)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五屆 (2018-2019) 監事長 代表北美洲 候選人
- (D)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部第十五屆 (2018-2019) 會長 候選人
- (E)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第九屆 (2018-2019) 會長代表北美洲候選人
- (F)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第九屆 (2018-2019) 監事長代表北美洲候選人

選舉公告：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五章 選舉

第五之一條 本會當屆選舉委員會負責下屆總會長,監事長之選舉及新舊任總會長,監事長交接事宜. 當屆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為下屆理監事會之臨時主席以主持總會長與監事長之選舉事宜. 召集人若與總會長候選人屬相同地區商會時, 由選舉委員會另推選與總會長候選人不同地區商會之委員為召集人. 選舉委員不得為任何候選人助選.

第五之二條 本會總會長,監事長及本會推薦出任世界總會長候選人之選舉,應有法定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出席,始得成會,並以無記名投票選出.

第五之三條 總會長,監事長之當選必須得法定投票人數之半數或以上始得當選,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但總會長或監事長候選人有二人或以上時,如無候選人得票達投票人數之半數時,就最高票即次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

第五之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告總會長,監事長,青商部會長候選人之選舉辦法,各地區商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推薦總會長,監事長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核定資格後,並於五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之五條 本會推薦出任世界總會會長候選人, 監事長候選人, 青商部會長候選人之選舉, 各地區商會如有推薦人選, 各地區商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推薦總會長, 監事長候選人, 由選舉委員會核定資格後, 並於五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選舉應於年會時舉行.

第五之六條 本會地區商會應將下屆理事, 監事名單於每年六月之理事會開會前十五日提報選舉委員會: 若地區商會未於該截止日期前提報, 選舉委員會得依該地區商會應屆理事, 監事名單核定為下屆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 選舉委員會必須在總會長, 監事長選舉日之前七日將有選舉權之理事, 監事名冊以限時掛號送到總會長候選人, 監事長候選人處. 該選舉名冊自此不得更改. 選舉委員會必須在選舉前與應屆財務長核對地區商會理事會費及監事會費及各項規費之付款紀錄, 於確定應交總會費用收訖無誤後, 才得發給選票.

第五之七條 本會總會長, 世界總會總會長候選人之資格須具下列資格條件, 並在參選前具有本會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且參選前連續兩屆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含第二次), 必須並由候選人所屬之會員地區商會推薦, 始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曾任本會監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各地區商會會長或曾任本會副總會長至少兩任或諮詢委員以上職務五屆以上者.

二. 候選人本人或其父母其中之一人在在臺灣出生或曾在臺灣設籍或曾擁有中華民國 (台灣) 國籍者.

三. 候選人在參選時 不得具有其他洲總會及其他洲地區商會之行政職務者

第五之八條 本會監事長, 世界總會監事長候選人之資格須具下列資格條件, 並在參選前具有本會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且參選前連續兩屆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含第二次), 並由候選人所屬之會員地區商會推薦, 始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曾任本會, 秘書長財務長, 各地區商會會長或曾任本會副總會長至少兩任或顧問或諮詢委員以上 職務五屆以上者.

二. 候選人本人或其父母其中之一人在在臺灣出生或曾在臺灣設籍或曾擁有中華民國 (台灣) 國籍者.

三. 候選人在參選時 不得具有其他洲總會及其他洲地區商會之行政職務者.